

臺北市109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9月4日北市教體字第10930806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倡導學校運動風氣，鍛鍊師生體能，推展羽球運動，提升羽球技術水準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。
- 六、比賽日期：109年12月7日（星期一）至12月11日（星期五）。
- 七、比賽地點：臺北體育館7樓羽球場【10553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0號7樓】。
- 八、參加單位：臺北市所屬公（私）立中等學校。
- 九、比賽組別：（一）國中男子組。（二）國中女子組。（三）高中（職）男子組。
（四）高中（職）女子組。（五）教師男子組。（六）教師女子組。
- 十、參賽資格

（一）教師組

比賽性質	相關規定	內 容
教師組	資格規定	本市各公私立中等學校，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（含專任運動教練、代理教師）均可代表學校參加比賽 (增置教師、兼課教師、外聘課外活動指導教師、外聘教練(含教育部體育署聘任)、短期代課教師(未滿3個月)、實習教師、退休教師、救生員及工讀生等，均不視為編制內教職員工，皆無參賽資格)。
	攜帶證明文件	單位服務證或在職證明及身份證正本，以備查驗。

(二)學生組

比賽性質	相關規定	內 容
學生組	學籍規定	1. 參加比賽之選手，以各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，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為限。 2. 國中修業3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。 3. 轉學生須具有就讀該學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為準，取得學籍（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準日起計）；惟球員修業期間，原就讀之學校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諭令解散之學生不受此限，惟需檢附相關證明。 4. 開學日之認定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準，國民中學已所屬各縣市政府公布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準。
	年齡規定	國民中學組： 以16歲以下者為限，93年9月1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。
		高級中學組： 以19歲以下者為限，90年9月1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。
攜帶證明文件	各隊於出賽前30分鐘提出球員名單，並繳交蓋有該學期註冊戳章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，以備查驗。無學生證（在學證明書）或未蓋有註冊戳章者取消該生該場比賽。	

十一、參賽組別

- (一) 設有體育班羽球運動種類、專任運動教練（含約聘雇）或教育局核有招收重點運動項目（男生或女生）之中等學校，分割歸類為教育盃甲級且務必報名參賽。
- (二) 未經教育局核定設置運動種類之體育班、專任運動教練（含約聘雇）或教育局核有重點運動發展項目男生或女生之中等學校之學校，得自行報名組隊參加甲或乙級，藉此兼顧競技體育水準及促進普遍參與之運動風氣。
- (三) **僅報名甲級參賽學校獲獎前3名隊伍，可申請教育局核發之學校體育獎勵金及學生培訓補助金**，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性運動競賽選手亦由甲級優勝隊伍產生。

(四) 參賽分組

類別	性(組)別	項目	備註
教師	男生組	團體組	高中教男組(高級中學、高級職業學校、學完全中學)
			國中教男組
	女生組	團體組	教師女子組(國、高中職合併)
高中	男生組	個人單打	
		個人雙打	
	女生組	團體組	甲、乙組各別進行
國中	男生組	個人單打	
		個人雙打	
	女生組	團體組	甲、乙組各別進行

十二、報名方式

- (一) 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09年10月22日(星期四)止，採線上報名(<https://pse.is/vw8yv>)，(報名單號查詢：<https://pse.is/w5kuk>)，線上報名後請各校請自行下載報名表，並加蓋校印(關防)，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送達本校體育組，逾時恕不受理報名。
- (二) 郵寄地址：11070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56號，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體育組(https://www.sssh.tp.edu.tw/ischool/publish_page/20/)王俊政教練收。聯絡電話：27535968轉260、261。通訊報名者，以郵戳為憑(一律以掛號方式傳遞)。
- (三) 凡報名後擬更改隊員名單時，需在抽籤之前辦理並發函至承辦單位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十三、報名人數

(一)教師組

男生組、女生組		領 隊	教 練	管 理	隊長+隊員
團體賽	不可兼打	1人	1人	1人	10人
備 註		1. 每位選手不得兼點及重複報名，違者取消資格。 2. 女性教職員可參加男教師組比賽，(但不得跨組重複報名)。 3. 男性教職員不得參加女教師組比賽。 4. 男性教職員服務學校屬完全中學者，限報高中教師組。 5. 報名時須檢附在職證明			

(二)學生組

男生甲組、女生甲組		領 隊	教 練	管 理	隊長+隊員
團體賽	不可兼打	1人	1人	1人	10人
男生乙組、女生乙組		領 隊	教 練	管 理	隊長+隊員
團體賽	不可兼打	1人	1人	1人	10人
備 註		1. 每位選手不得兼點。 2. 男生不得參加女生組比賽；女生不得參加男生組比賽。 3. 種子依序【按108學年度教育盃羽球賽排名】			

個人賽	備 註
單 打	1. 報名參加甲組團體賽學校及全中運選拔之學校，每校最多可報名三組。
雙 打	2. 單、雙打不得重覆報名。 3. 報名乙組團體賽之學校不得報名個人賽。

(三)學生組各校報名(團體賽+個人賽)總人數以10人為限，每位選手最多擇兩項參賽。

十四、比賽制度

(一)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羽球比賽規則。

(二)比賽用球：採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羽球。

(三)競賽制度：視參加隊（人）數多寡，決定採淘汰制或循環制。

(四)計分方法：

1.個人賽（學生組）：採用最新國際羽球規則

2.團體賽

項 目	出 場 順 序	備 註
教 師 組	雙、雙、雙	三賽二勝制，每點一局31分制
學生男子甲組	單、單、雙、雙、單	五賽三勝制，每點三局二勝制
學生男子乙組	單、單、雙、雙、單	五賽三勝制，每點一局31分制
學生女子甲組	單、單、雙、雙、單	五賽三勝制，每點三局二勝制
學生女子乙組	單、單、雙、雙、單	五賽三勝制，每點一局31分制
備 註	各隊出場名單，中間不得輪空，否則自輪空點後，均以零分計算。	

3.循環賽計分方式

1	勝一場得二分，敗一場得一分，棄權零分；依積分多寡定勝負及排定複賽名次。
2	凡棄權者，不列名次，其已賽結果均不得計算。
3	如兩隊積分相等，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為勝。
4	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：判定方法依下列方法執行：

判定標準	積分相等各相關隊之比賽	備 註	
1	點 數	$(\text{勝點和}) \div (\text{負點和})$ 之商大者為勝	相同時採判定2方式
2	局 數	$(\text{勝局和}) \div (\text{負局和})$ 之商大者為勝	相同時採判定3方式
3	分 數	$(\text{勝分和}) \div (\text{負分和})$ 之商大者為勝	相同時採判定4方式
4	均相等	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	

十五、會議及抽籤

(一)時間：109年10月28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30分整。

(二)地點：松山高級中學大講堂舉行，不另行通知，請準時參加。

(三)逾時未到者，由承辦單位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(四)種子分配

1.以上屆各組優勝前四名列為種子。

2.分兩組循環預賽時，種子對分配為『一、四』、『二、三』。

3.種子隊先抽籤分配後，再抽其餘各隊（原則上同單位避開第一輪）。

十六、獎勵

(一)教育盃各單項錦標賽競賽規程參賽隊伍及獲勝隊伍比例：

1. 參賽隊(人)數為16個以上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8名。

2. 參賽隊(人)數為14個或15個者，獲得最優組級前7名。

3. 參賽隊(人)數為12個或13個者，獲得最優組級前6名。

4. 參賽隊(人)數為10個或11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5名。

5. 參賽隊(人)數為8個或9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4名。

6. 參賽隊(人)數為6個或7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3名。

7. 參賽隊(人)數為4個或5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2名。

8. 參賽隊(人)數為1個至3個以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1名。

(本賽事學生組劃分甲、乙組，甲組計算參賽隊數以前開甲、乙組參賽隊伍合併計算，乙組名次依照乙組參賽隊數計算並獨立排序。)

(二)學生各組團體賽及個人賽優勝前三名，由大會頒發錦旗（獎牌）乙面及獎狀乙紙，第四名到八名獎狀乙紙；教師組前四名由大會頒發錦旗、獎狀乙紙。

(三)教職員組團體賽表現優異者經遴選委員選拔為本市教職員代表隊。

(四)各組優勝隊請各校逕依教育局相關獎勵規定原則辦理敘獎：

1.各組四隊以上參賽之優勝學校敘獎額度：參加全市性比賽獲第一名者，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2次1人領隊、管理各嘉獎1次；第二名，領隊、管理、指導或教練各嘉獎1次；第三名，指導或教練嘉獎1次1人」。

2.比賽各類組別參賽隊伍未滿四隊者擬酌予降低敘獎額度，其原則如下：3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二名、亞軍比照第三名；兩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三名。

3.參加教師組比賽之敘獎額度：「獲教師組第1、2、3名者領隊、指導教師或教練、

管理及參加人員每人核予嘉獎1次；惟每位教師於同一學年度參加各項師生盃教職員組比賽，以敘獎乙次為原則」辦理。

4.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，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，擬核予嘉獎1次1人。

(五) 優勝學校敘獎由承辦學校統一將成績函報教育局，由教育局發函各優勝學校依競賽規程辦理敘獎，優勝學校校長敘獎由教育局另案發布。

(六) 承辦學校敘獎額度：

1.校長記功1次，其他有功人員記功1次1人、嘉獎2次2人及嘉獎1次3人。

2.教職員部分請各校依上列額度自行辦理，承辦學校校長敘獎由教育局另案發布。

十七、成績公告：比賽結束後一週內，承辦學校於網站公告各項比賽成績(含各組團體賽優勝學校)，並將各項比賽成績(含附件)發函至教育局，由教育局轉知各校，各校得逕依競賽規程敘獎額度辦理敘獎。

十八、競賽注意事項

(一) 各參加比賽單位，應提前30分鐘到場準備出場參加比賽；團體賽並填出場名單，賽前30分鐘繳回競賽組，比賽時間未出場者，即以棄權論。

(二) 為了賽程順利進行，場地、時間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
(三) 比賽如採取雙敗淘汰制或循環制時，棄權一場即喪失再出賽資格。

(四) 選手如冒名頂替情事，一經查獲屬實即取消全隊比賽資格，並由本局議處。

(五) 比賽期間，如有隊職員互毆或侮辱裁判等情事發生，亦由本局議處。

十九、申訴：

(一)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有同等意義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(二) 球員資格問題，應於本場比賽前至比賽結束前提出，事後提出者概不處理。

(三) 比賽進行中不服裁判判決之意見時，得由該隊領隊或教練或隊長以書面向大會提出申訴，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，不得停止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
(四) 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，於事實發生30分鐘內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，否則不予受理。申訴成立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保證金沒收。

(五)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二十、附則：

- (一) 參賽學生之身體狀況請家長協助評估，認可能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，簽具選手個人切結書(附件1)留存學校備查，方可報名參賽。
- (二) 學生甲組各組團體賽、個人雙打賽、個人單打賽獲得優勝，依「109年全中運羽球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」相關規定，得代表本市參加109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羽球賽之會外賽，但實際參加隊伍，仍須由教育局召開選拔委員會決定之。
- (三) 所有參賽隊伍在每一場次比賽中均需展現積極拼搏之意志，發揮運動家精神；違反者將嚴予糾正並檢討改進。
- (四) 違規場外指導或干擾比賽，經勸阻不聽者，若係球隊職員得由裁判依規定處理；其餘人士得由承辦學校會同當地警察機關處理，並由承辦學校函報教育局。
- (五) 基於防疫以及健康考量，請參賽學校及其他陪同者進入比賽會場前自行體溫測量，凡體溫超過38度C或確診病例未痊癒者不得參加比賽。
- (六) 參賽學校若於競賽場上違反運動精神情事，當場第一次以警告方式處理，第二次再犯則中止比賽，並將此事件報告提交審判委員會及教育局當日完成議處。
- (七) 教師組若於報名後無特殊原因未能準時參與比賽，則於次年取消參賽資格一次；選手冒名頂替者取消全隊比賽，並由承辦單位提報教育局函送學校。
- (八) 本賽事依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活動辦理指引，所有符合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以及自主健康管理未解除者，一律不得進入球場；比進行中將隨時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配合相關防疫規定。

二十一、本規程報請教育局核准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選手個人切結書

本人自願參加臺北市109學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羽球錦標賽，並已經由家長協助評估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。比賽期間遵照比賽規範，所附報名資料、證件等完全屬實、正確，亦未隱瞞相關運動傷害，如因個人未遵照大會規範、教練指示或因不恰當、不安全行為造成任何傷害，除遵照大會有關規定給予的保險之權益外，其餘的一切責任，本人願意自行負責。

參賽單位：

參加選手簽名：

家長或監護人簽名：

所屬教練簽名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